105 年度第1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5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李綺思、龔繼康、何恭旻、鄧文俊、高斌、張禕庭、陳彦甫。

台電公司

核安處:張學植、康哲誠、楊國華、范兆光、李澤泉、許懷石。

核發處:陳建中、吳鴻明、康力仁、許宏福、林鏞鶯、楊東拾、林琦蒼、

林貴清。

核一廠:黃兆禎、黃裕隆、張凱翔、蔡育田、李榮達、黃清順。

核二廠:楊勝勳、江明輝、王春道、廖英辰、黄宣翰、黄嘉榮、林漢鵬、

賴日池、柯鈞議、吳宗。

核三廠:邱永聰、鄭牛盾、陳盈秀、鄭易林。

龍門電廠:林怡雯。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康龍全。

六、記錄:施劍青。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 1.10012A03(地震記錄系統記錄能力):本項繼續追蹤。
- 2.10306A03(BL 2012-01):本項繼續追蹤。請持續注意美國核電業界在此 議題之發展情形。
- 3.10312A02(蓄電池 Part 21 通告): 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 4.10312A05(DCR 查驗要求):本項同意結案。
- 5.10406A04(可靠度一級設備組件維護作業檢討):本案台電總管理處應就專業部分再詳細檢視提報內容之完整性,另電綜所於電廠執行之維護、測試作業應納入電廠之品保體系。本項繼續追蹤並於文到後2個月內提報檢討結果。
- 6.10406A05(強化電氣相關設備維護作業品質):本項同意結案。請落實相關作業程序之遵循及持續進行人員之專業訓練。
- 7.10406A06(氣體積聚):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有關依 TSTF-523 Rev. 2 修改運轉規範及 gas management program 建置部分,納入核管案件 GA-0-9901 作後續管制追蹤。
- 8.10406A07(電池組容量加大至 24 小時):(1)電池容量測試發現電池劣化時應回歸運轉規範要求於 12 個月執行相關測試;(2)第五部柴油發電機在 SBO 狀況時,是否採取切掉全部負載或由移動式柴油發電機供電,請比較各廠做法,提出差異分析;(3)本項繼續追蹤,並於文到後 2 個月內提報檢討結果。
- 9.10412A01(運轉、維護人力管理):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確保核電廠 之運轉安全是業者之責任,請台電公司繼續堅守相關之安全承 諾。
- 10.10412A02(NSAL-15-2):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有關 NSAL-14-1 Rev. 0 建議 3b 改由核管案 MS-JLD-10109 作後續管制追蹤。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1:核電廠一次側一吋(含)以下洩水閥、排氣閥及儀器根閥之維護策略。

決議事項:

- (1) 請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核三廠儀用根閥不需建置閥號。
- (2)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提報核一、核二廠的維護策略,並於下次會議提 出報告。
- (3)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2:GL 2016-01 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再確認。

決議事項:

- (1) 本議題本會將依台電公司陳報之 GL 2016-01 評估結果進行審查,同時將參考 NRC 對此議題之後續管制作為。
- (2)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3:核能電廠大修作業總處稽查計畫第一分組(ISI/IST)作業之檢討。 決議事項:

- (1) 第一分組(ISI/IST)作業除由 ANII 執行獨立之大修監查作業外,台電公司核安處亦應有業主之稽查作為並藉此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請再檢討台電公司稽查作業確切規劃及可能之人力資源配置。
- (2) 本項繼續追蹤。